

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西大计电教〔2026〕4号

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7 级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其它学院领导、系部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学生代表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赵进创 张振荣

副组长：郑嘉利

成 员：夏士岚 韦晓岚 蒙祖强 赵志刚 黄汝维

唐振华 张学军 白琳 刘潇 林文潮 陈东利

学生代表两人（2023 级学生）

学院纪委监督员：何华光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德”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有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的学生不得参与推免生遴选；

3.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智”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其中成绩条件如下：

1.学习成绩优秀。完成所修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至毕业学年之前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均合格，初修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名列本专业前 30%；学生教学培养计划以外的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统计。

2. 以下课程需在提交推免报名材料前修读完成且考核通

过：

(1) 《劳动》

(2) 《体育（一）》

(3) 《体育（二）》

(4) 《体育（三）》

(5) 《体育（四）》

(6) 《中文写作实训》（联培生不作修读要求）

(7) 《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训练》（联培生不作修读要求）

(8) “四史”：须在通识必修模块中修读“四史”课程，并获得 1 学分，方可满足推免资格对“四史”课程的要求。若学生修读了多门“四史”课程，在推免成绩统计环节，选取该类课程中成绩最高的 1 门课程参与推免成绩统计，其余“四史”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成绩统计范围。

3. 外语基础良好。有良好的听、说、读、写、译的外语水平，在达到学校规定的推荐入围条件下进行择优。英语 CET4 考试获得 425 分及以上分数的学生方可获得推荐资格。

（四）“体”

身心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下简称体测）达到本科毕业生标准（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测的学生除外）。

（五）“美”

具备正确的审美观、健康的审美情趣、一定的人文素

养和高尚的人生态度，拥有感受美、鉴赏美、想象美、创造美的能力。

（六）“劳”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与劳动，对劳动有端正的态度，且劳动课程成绩合格。

未达到上述（一）至（六）项条件者不得参加推免生遴选。

（七）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人员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可在综合表现模块获得 0.6 分的加分。

三、综合测评及综合排名

对加权平均成绩符合入围成绩条件且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进行综合测评，计算综合排名分数并按学生就读专业（方向）进行推荐。

综合排名总分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由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五个模块得分和综合表现模块加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排名总分} = \text{“德”} \times 10\% + \text{“智”} \times 60\% + \text{“体”} \times 10\% + \text{“美”} \times 10\% + \text{“劳”} \times 10\% + \text{综合表现加分}$$

（一）“德”模块，满分为 100.00。学生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

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的，计 100.00 分。

（二）“智”模块，满分为 100.00。分数即学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指学生就读期间按教学计划所修（含教学计划规定应修）课程的初修正考成绩的加权平均分，统计的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毕业学年之前，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不计入。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排名时如遇学生同分，则可计多位小数），具体由学院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核算。学生须在教务管理系统推免模块勾选参与成绩核算的课程，本年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业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已公布的成绩为准。

申请推免的学生，其勾选的通识选修课修读学分不得超出本人所执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该模块学分上限。例如：执行 2022 版教学计划的学生，勾选的通识选修模块学分不得超过 10.5 学分，超学分部分不纳入推免成绩统计范围。

申请推免的学生所修读的“导师制课程”，其成绩不纳入推免成绩统计范围（学院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体”模块，满分为 100.00。学生可选择一次体测成绩作为计分依据，具体评分规则如下：1. 体测成绩 ≥ 50 分：计 100 分；2. 体测成绩 < 50 分：计 0 分。

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测的学生，由体育学院开具相应免测证明后，该模块计满分 100.00。

（四）“美”模块，满分为 100.00。学生获得 2 个公共艺术类课程学分的，计 100.00；学生只获得 1 个公共艺术类课程学分的，计 50.00；学生未获得公共艺术类课程学分的，计 0 分。

（五）“劳”模块，满分为 100.00。劳动课课程合格的计 100.00，否则计 0 分。

四、综合表现加分要求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和体育、艺术比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按如下规则进行归类审核、计算加分：

（一）CET 六级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即 CET6 级）且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者，可按照 $0.30 + (\text{CET6 成绩} - 425) / 25 \times 0.06$ 的方法获得 CET6 成绩加分。语言类加分仅限 CET 六级。

（二）科研创新类

1. 学术论文及著作

（1）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按表 1 规则计算加分：

表 1：论文成果加分表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0.90
国内核心期刊	0.60

注：（1）纳入加分的高水平论文成果，原则上为学生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含 SSCI、SCI、E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及国内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指导教师除外）合作产出的论文成果，不得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2）导师（指的是导师制下的导师，下同）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学生排名可视为第一作者加分。学生排名并列第一时，可平均加分值。

（3）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原则上只计算一篇论文加分。

（4）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计分。

（2）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著作，按表 2 规则计算加分：

表 2：学术著作加分表

作品	独著	合著	
		完成 3 万字以上的	完成 3 万字以下的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著名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0.90	0.30	0.18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0.60	0.30	0.18

注：有多部学术著作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部著作加分。

用于推免加分的“英文论文”须被 SSCI、SCI、EI 收录，至少达到“online（在线出版）”状态，方可作为有效加分成果认定。

用于推免加分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须为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必须正式出版（以期刊刊发版面为准），仅“录用通知”不作为有效加分依据；属于增刊的也不予认定。

2.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者，按表 3 规则计算加分：

表 3：知识产权及发明专利加分表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0.60	0.30	0.12
动、植物新品种授权	0.48	0.24	0.09

注：（1）导师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发明人，依此类推。非导师制下的其他老师、研究生也占排名，按实际排名进行计分。

（2）有多项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3. 科研项目

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项目，按时结题并取得优秀、良好结论的，按表 4 规则计算加分：

表 4：科研项目加分表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国家级/优秀	0.48	0.24	0.18
国家级/良好 省部(自治区)级/优秀	0.30	0.15	0.09
国家级/合格 省部(自治区)级/良好	0.18	0.09	0.06

注：（1）科研项目的排名是指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中的排名。

（2）有多项科研项目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三）竞赛类

1. 学科竞赛

学生竞赛成果限定为 A+级、A 级等高水平全国权威赛事。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竞赛成绩及佐证材

料，须提交对应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

参加教育部认定重点资助的学科竞赛或学校立项资助的学科竞赛，成绩优秀的，按表 5 规则计算加分。跨学院组队竞赛：学生参与“A+级竞赛”且为跨学院组队的，若其竞赛成果符合学校推免加分文件规定，可正常享受对应加分，不受组队学院限制。

表 5：学科竞赛加分表

获奖等级		A+级竞赛	A 级竞赛	其他竞赛
全国赛	特等奖	1.2（全体团队成员）	0.72	最高级别最高奖加分上限为 0.24 并向下递减，规则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自定。
	一等奖/金奖	“互联网+”赛： 1.2（排名前六位） 0.96（排名第七位） “挑战杯”赛： 1.2（排名前五位） 0.90（排名第六位）	0.60	
	二等奖/银奖	“互联网+”赛： 1.15（排名前四位） 0.96（排名第五位） “挑战杯”赛： 1.15（排名前三位） 0.90（排名第四位）	0.36	
	三等奖/铜奖	“互联网+”赛： 1.1（排名前二位） 0.96（排名第三位） “挑战杯”赛： 1.1（排名第一位） 0.90（排名第二位）	0.24	
区域赛	特等奖	“互联网+”赛：0.90 “挑战杯”赛：0.78	0.18	最高级别最高奖加分上限为 0.05 并向下递减，规则由各
	一等奖	“互联网+”赛：0.72 “挑战杯”赛：0.60	0.12	

获奖等级		A+级竞赛	A 级竞赛	其他竞赛
	二等奖	"互联网+"赛: 0.54 "挑战杯"赛: 0.42	0.06	学院参照本办法自定。
	三等奖	"互联网+"赛: 0.36 "挑战杯"赛: 0.24	0.05	

注:

(1)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 A+类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银奖以上(含二等奖/银奖), 初修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位列本专业前 50%, 可参加推免生遴选。

(2) 区域赛指全国(最高)决赛之前的最后一级(次高)选拔赛。

(3) 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 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4) 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 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其中如无特等奖的, 金奖前 3 名对应为特等奖。

(5) 对于 A+级竞赛的全国赛, 按以下规则计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金奖排名第七位、银奖第五位和铜奖第三位, 按相应项加分值认定, 其后续排名按照前一排名获得的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赛排名一等奖/金奖第六位、二等奖/银奖第四位和三等奖/铜奖第二位的, 按相应项加分值认定, 其后续排名按照前一排名获得的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6) 对于 A+级竞赛的区域赛以及 A 级竞赛, 加分值计算方法为: 加分值 $G=0.2 \times (6-N) \times M$,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大加分值, 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值。排名第六位-第十位的, 按排名第五位获得的加分值的一半计分。

(7) 由于各专业学科特性及赛制不同, 其他赛事的加分分值可由各学院参考本指导意见自行制定具体细则, 但全国赛最高奖项加分分值不能超过 0.24, 区域赛最高奖项加分分值不能超过 0.05。

(8) 列表仅供参考, 具体排序将依据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在学科竞赛评估中遴选的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竞赛, 在推免通知中公布。赛事分类具体情况可咨询教务处。

(9) 参加多项竞赛, 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广西大学学科竞赛分级表 (2026 年)

竞赛分级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A+级竞赛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多部委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等多部委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等多部委
A 级竞赛	4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教育部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委员会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15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国际传播综合能力(含英语演讲、英语综合能力2个分赛项)、②英语笔译、③英语口语译、④英语短视频、⑤英语辩论、⑥多语种组 (原: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6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1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原：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③RoboTac）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组委会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仿真学会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2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2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
2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中华应用统计学会
2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2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2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2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RoboCup 中国组委会、中国自动化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取消）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36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含未来设计师·国际创新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上海中心
37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38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39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40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等多部委
42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43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44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4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中国图学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全国三维数字化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3D 动力)
46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47	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48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等多部委
49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5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W）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RoboCom 国际公开赛组委会
51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全国大学和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监督委员会
52	华为 ICT 大赛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中国电子学会
5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55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
56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 iCAN 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全球华人微纳分子系统学会
57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教育部、国家语委
59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上海外国语大学
60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全国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2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3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6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化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65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66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北京林业大学
67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中国兵工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兵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兵工学会信息安全与对抗专业委员会
69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中国测绘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70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71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72	全国大学生医学创新大赛	高等学校大学生医学创新竞赛委员会
73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74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组委会
75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76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中国商业联合会、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78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华为终端云服务部、华为南京研究所
79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委托教育部农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中国农业工程学会、江苏省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80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指导、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
81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82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组织
83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84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中国发明协会

	85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集成电路 EDA 设计精英挑战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86	AI 赋能千行百业超级联赛（A 超）各子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市有关部门
其他竞赛		由相关单位进行分级，原则上低于 A+级、A 级，分级情况提交教务处备案	

备注：1.A+级、A 级竞赛为教育部或团中央组织或支持的竞赛，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在学科竞赛评估中遴选的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竞赛项目。新增 A+级、A 级竞赛须经过学校审批，不定期进行更新。2.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入围等同于全国一等奖。

2. 艺术类比赛

代表广西大学参加全国、全区艺术比赛，获得优异成绩，且申请与其相关艺术类专业推免生资格的，按表 6 规则计算加分：

表 6：艺术类比赛加分表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由国家部委主办）比赛	0.24	0.15	0.12
省部级或自治区级（由国家部委所属部门或自治区主办）比赛	0.11	0.09	0.07
行业学（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0.06	0.05	0.03

注：（1）参加多项比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2）集体项目的前 2 名主力成员按满分计算（以获奖证书为准），其余参

赛成员按 20%分数计算。

3. 体育类比赛

在体育类国际、洲际或全国（官方主办）比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学生参加推免生遴选，且属于申请就读体育类相关专业的推免生资格的（其他专业不能计入），初修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可不受专业排名前 30%的限制，按表 7-1 规则计算加分：

表 7-1：体育类比赛加分表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比赛	35.00	30.00	25.00
洲际比赛	30.00	25.00	20.00
国家级（由国家教育部、体育总局等部委主办）比赛	25.00	20.00	15.00

注：（1）参加多项竞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3）集体项目只计算一名主力队员（由体育学院认定）。

代表广西大学参加自治区级或省部级体育比赛，获得优异成绩，且属于申请就读体育类相关专业的推免生资格的（其他专业不能计入），按表 7-2 规则计算加分：

表 7-2：体育类比赛加分表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或自治区级（由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等厅局部门主办）比赛	0.11	0.09	0.07
行业学（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0.06	0.05	0.03

注：（1）参加多项竞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2) 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四) 加分规则其他要求

1. 计算加分时，对 CET 六级、科研创新类、竞赛类等情况分别进行加分统计，其中，CET 六级加分超过 0.60 的，计加分 0.60；科研创新类和学科竞赛加分累计超过 1.40 的，计加分 1.40。

综合表现加分累计超过 2.00 的，按 2.00 计加分，在体育类世界、洲际、全国（官方主办）比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学生，综合表现加分可不受此限制；统计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推免学年的 9 月 10 日。

(五) 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审核方法：

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包括特殊推荐的学生的鉴定），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黄汝维

组员：刘 潇 唐振华 张学军 白 琳

秘书：刘金辉 陈东利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重点核查成果作者合作关系、学生实际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要从严，对存在疑问的成果组织开展专家复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五、名额分配

（一）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学院共获得 56 个普通推免名额，各专业名额分配原则上遵从学校下发的名额分配方案指导意见。

专业名称	2027 届基础推免指标(含评级倾斜性指标)
电子信息工程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4
通信工程	5
信息安全	13
汇总	56

（二）递补名额确定办法

普通递补 2 名。

六、学院推荐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请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符合条件并愿意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推免系统上按照推免课程要求勾选课程，形成用于推免资格审核的“推免成绩单”。

本人填写《广西大学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于 9 月 10 日至 9 月 13 号提交到学院教务办 102 室，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班主任初审学生提供的申请佐证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并填写推荐意见。

学生在填写《推免申请表》时，其中“课程门数”一栏需严格按照推免系统内记录的课程数量如实填写，不得自行增减或调整数值，确保申请表信息与推免系统数据一致。

2.审核小组组织的答辩将在学院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待通知。

3.学院教务办人员负责出具成绩单，组织学生核对、确认成绩，审核学生课程成绩并核算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确保成绩数据准确并按专业统计加权平均成绩排名（2026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推免生资格申请学生的个人信息、“德”“智”“体”“美”“劳”得分情况、加分情况、综合排名总分以及学生出示的申请佐证材料等进行逐一复审，填写审核意见，并对综合排名情况进行确认。

（二）学院推荐安排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学院 2026 级硕士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按照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的要求

和推荐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综合各方面意见后，提出学院正式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同时对学院正式推荐名单和学院候补推荐名单进行排序，公布本学院推免结果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情况汇总表》并进行公示（含候补名单）。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班级（单位）向学院反映，群众意见将严格保密并受到法律保护。

联系地址：学院 102 室，电话：0771-3275886，邮箱：donglichen@gxu.edu.cn。

（三）体检安排

学院提名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公示期内应及时到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如武警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随《广西大学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成绩单等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下班前交到学院教务办。

（四）其他工作

1.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下班前，学院将经公示的拟推荐和拟候补推荐的排序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的《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一份、每位推免生的《广西大学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一份、推免成绩单、体检表等报送教务处，

除体检表之外均需要学院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

2. 2026 年 9 月 17 日，教务处汇总整理各学院报送的推免生材料；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2027 届推免生；学校第二次公示拟上报名单。2026 年 9 月 20 日，教务处将正式推荐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

3.2026 年 9 月 21 日后，学生即可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个人信息，选报志愿（建议其中一个志愿填报本校），查阅复试、接收阶段相关信息。

4.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被其他院校录取却又没有报填过广西大学相关专业的，视同于放弃，按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办理。

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6 年 9 月 09 日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